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附件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表	6
附件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表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YCA20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银星能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星能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项目一、2014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114,114股，每股发行价格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6,999,999.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826,07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1,173,925.3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4YCA2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9,272,336.40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1,637.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98,230.41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17,543.24元，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840,773.84元。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完成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6,693,608.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将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账户结余资金 6,698,230.41 元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经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将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6410156006214141000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账户结余资金 6,698,230.41 元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21,143,973.4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98,230.41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项目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5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993,598股,每股发行价格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3,964,993.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6,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4,278,893.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YCA2013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84,384,723.27元。

(三)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13,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21,915.02元,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1,464,026.2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296.95元(不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8,000,000.00元),系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与2019年11月13日公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29850000	18,405.99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31410000	12,631.28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27270000	259.68
合 计	—	31,296.95

(三) 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87,397,723.27元(含保荐承销机构承销费8,804,700.00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三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00.00		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1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9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太阳山五期项目	否	24,100.00			24,155.84	100.23%	2015年09月	1,906.24	否	否
2. 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	否	4,900.00		187.16	4,258.56	86.91%	2018年02月	678.56	是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否
4. 本次交易整合费用	否	1,700.00			1,700.00	100.00%				否
合计		42,700.00		187.16	42,114.40			2,584.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91,943,364.33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4YCA2006号专项审计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完成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6,693,608.1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将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账户结余资金6,698,230.41元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将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6410156006214141000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账户结余资金6,698,230.41元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396.50	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3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9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银星一井矿产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	否	13,498.80			13,506.26	100.06%	2016年07月	1,583.87	是	否
2. 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	否	42,575.15		301.30	33,852.20	79.51%	2015年10月	149.22	否	否
3. 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	否	26,103.60			26,162.37	100.23%	2018年06月	2,375.55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18.95			35,218.95	100.00%				否
合计		117,396.50		301.30	108,739.78			4,108.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310,128,877.30元。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YCA20011号专项审计报告。</p>										
<p>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1.6亿元,2017年实际使用149,503,841.99元,2018年使用10,496,158.01元,已于2018年10月18日全部归还。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监事会及2018年1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与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